

福利社不得對外營業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六字第615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- 一、凡屬福利社，不論任何機關所舉辦者，均不得對外營業。
- 二、凡國防部所屬工廠或軍部舉辦而不對外營業之福利機構，除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法規辦理之工廠職工福利社外，可不受當地縣、市政府之指導、監督或備案。
- 三、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地駐軍合作社如發現有非法行為，可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直接檢舉以便迅速處理。